

证券代码：300664

证券简称：鹏鹞环保

公告编号：2025-024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括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6 月 13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赛特大道 25 号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
7.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监事薪酬事项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13.01	修订《独立董事制度》	√
13.02	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	√
13.03	修订《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13.04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13.05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3.06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3.07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3.08	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
累积投票提案		
1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4.01	选举王鹏鹄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王春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蒋永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5.01	选举陈易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2	选举朱和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先后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5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第 1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项均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4、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5 名董事，其中应选非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2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需持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异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 1），连同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在 2025 年 6 月 17 日 16: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进行电话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 年 6 月 17 日 16:00 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登记以收到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详见股东大会会议联系方式。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510-88560335

传真：0510-87061990

电子邮箱：dsb@penyao.com.cn

地址：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赛特大道 25 号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14214

联系人：夏淑芬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3。

附件 1：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1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 2：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证件号码：_____）代表本单位/
本人出席 2025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名称/姓名：_____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			
7.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监事薪酬事项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13.01	修订《独立董事制度》	√			

13.02	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	√			
13.03	修订《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13.04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13.05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3.06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3.07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3.08	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			
累积投票提案					
1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4.01	选举王鹏鹞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4.02	选举王春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4.03	选举蒋永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5.01	选举陈易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15.02	选举朱和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

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664”,投票简称为“鹏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如下: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4.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times$ 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15.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times$ 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